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04年1月6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第三章　社会责任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驻津部队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实行行政区域管理。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当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科技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从根本上预防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稳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等政府职能部门，特别是公安部门，应当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骨干作用。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是：　　（一）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二）开展治安防范工作和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健全和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三）重点整治治安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和场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消除不稳定因素；　　（五）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预防违法犯罪；　　（六）对流动人口进行管理和服务，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保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七）加强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规定；　　（八）教育、挽救、改造违法犯罪人员，做好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和帮助其就业或者再就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基层群众治安组织所需经费，可以采取政府补贴、社会捐助以及按照自愿、受益的原则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资等形式解决，所筹资金定向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市和区、县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研究部署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监督实施；　　（三）对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指导、协调、推动、检查本地区部门和单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总结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典型经验，决定奖惩事项或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六）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市和区、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根据需要也可以设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　　第九条　街道、乡（镇）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署；　　（二）制定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定期分析辖区内社会治安形势，及时向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反馈信息；　　（四）建立健全群众治安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活动以及军民、警民联防活动；　　（五）推动、协调、检查本地区各部门、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街道、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街道、乡（镇）应当配备一名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专职领导干部。　　第十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居民、村民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　　（二）动员和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案件；　　（三）做好治安防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层安全创建、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帮教等基础治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的罪犯和刑满释放后继续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　　（四）反映居民、村民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五）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驻津部队和其他组织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　　（二）组织、指导、检查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　　（三）排查不稳定因素，调处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　　（四）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五）接受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指导、协调和检查，积极参加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　　（六）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驻津部队和其他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不具备设立办事机构条件的，应当配备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担负执法职责的机关和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及时审理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　　（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工作，教育、挽救犯罪的未成年人；　　（三）做好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地裁判案件，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结合办案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有关单位加强管理，消除治安隐患；　　（五）做好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工作，促进罪犯改造；　　（六）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做好申诉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　　（七）对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提高人民调解的质量。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时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　　（二）依法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三）结合办案提出检察建议，帮助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治安防范机制；　　（四）监督检查刑罚执行情况和对监所在押人员的改造、教育工作；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犯罪未成年人的改造和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六）做好控告申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重点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经济建设的刑事犯罪活动；　　（二）查禁取缔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制造贩卖吸食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利用邪教和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　　（四）严格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违禁物品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五）做好公安消防、道路交通管理，预防、减少火灾和交通事故；　　（六）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指导、检查基层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及群防群治工作；　　（七）推广和使用高新技术，提高治安防范能力；　　（八）做好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的罪犯和刑满释放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和看守所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改造；　　（九）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工作，做好有轻微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十）积极预防和处置各种恐怖和突发事件。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制定和组织实施普法工作规划，提高公民法律素质；　　（二）加强监狱、劳动教养场所的安全设施建设，确保安全稳定，提高罪犯和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质量；　　（三）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的罪犯和刑满释放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四）做好人民调解与诉讼之间的衔接工作，防止和减少矛盾激化；　　（五）监督和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各项法律服务工作，树立诚信、公平、公正的法律服务意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防范和打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等活动，维护国家安全；　　（二）做好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　　（二）做好婚姻登记工作，防范涉及婚姻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四）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社团；　　（五）指导督促社区建设，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社区工作。　　第二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和再就业；　　（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做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　　（三）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和仲裁工作，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和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规范学生日常行为；　　（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三）建立健全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青少年学生的管理教育工作；　　（四）严格控制中小学学生辍学、失学，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五）办好工读教育，对有违法或者轻微犯罪行为的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　　第二十二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法律、法规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及先进典型，创造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的舆论环境；　　（二）对文化市场进行管理和稽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盗版、盗印违法犯罪活动，查禁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暴力、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三）做好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工作和对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广告内容的审查，净化社会环境；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及其网络经营场所、广播电视传播及娱乐场所的管理，向社会提供健康有益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　　第二十三条　人事、监察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将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与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晋职晋级和奖惩相挂钩；　　（二）参与对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恶性案件和事故的调查，落实重大问题领导责任查究制度；　　（三）做好人事争议的调解和仲裁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信访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宣传法律和政策，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二）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解决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并检查其落实情况。　　（三）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可能引发治安问题的信访信息。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管理各类市场，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市场治安秩序；　　（二）加强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和查处非法经营活动；　　（三）配合有关部门引导、鼓励、扶持下岗失业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依法查处或者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贩卖走私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强迫交易、欺行霸市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吸毒人员、精神病人的治疗和康复工作；　　（二）做好各种传染性疾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检查、预防和治疗工作；　　（三）加强医药市场和医疗秩序的管理和监督，取缔非法行医，妥善处置医疗纠纷；　　（四）严格管理麻醉品和精神药品，依法查禁有毒有害食品和化妆品、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其销售者和制造者。　　第二十七条　规划、建设和房管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城市建设整体规划；　　（二）将安全防范设施纳入建筑设计标准，并严格监督实施；　　（三）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居民小区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公路、铁路、水路、港口码头、车站、机场的运输秩序和治安秩序；　　（二）加强交通运输管理，预防交通运输事故；　　（三）预防交通工具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打击抢劫、盗窃财物和运输物资，以及破坏交通运输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九条　通信部门和单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通信要害部位、网络、线路的安全；　　（二）预防通信业务事故，防止发生窃密泄密事件；　　（三）协助有关部门打击破坏通信设施和通信线路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正常金融秩序；　　（二）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安全防范制度和设施，落实内部安全防控措施；　　（三）拓展涉及社会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种保险领域，不断增强全社会抗风险能力，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　　第三十一条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国家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疏导和调处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纠纷。　　第三十二条　海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督管理，维护进出口秩序，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缉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　　（二）进行反走私宣传，鼓励单位和公民防范和制止走私活动。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财会人员进行教育，完善各种财务管理制度，预防违法犯罪；　　（二）依法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的经费。　　第三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组织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二）帮助本组织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正确处理工作、学习、恋爱、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和纠纷，减少社会矛盾；　　（三）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进行教育、感化、挽救；　　（四）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和查禁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驻津部队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和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搞好社会治安，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加强军、警、民治安联防；　　（二）对部队官兵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　　（三）加强对武器弹药、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管理，严防枪支弹药丢失、被盗、被抢等案件的发生；　　（四）协助有关部门维护驻地治安秩序和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系统、各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都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推动本系统、本部门和所属单位认真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　　（二）指导协调所属部门和单位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三）了解掌握本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四）总结推广本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典型经验，抓好检查、评比、考核、表彰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民应当加强法律学习，增强法制观念，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勇于检举揭发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家庭安全防范工作，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监护人应当加强对被监护人的思想道德教育、法制宣传教育，不得隐瞒、包庇、纵容其违法犯罪行为。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地区或者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或部门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机构，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二）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定期分析治安形势，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层安全创建、流动人口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制宣传和安置帮教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　　（三）本地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　　（四）积极探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机制、新方法，在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　　（五）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组织、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　　（二）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积极向群众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　　（三）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四）积极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成绩突出的；　　（五）积极做好治安保卫工作，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有效防止违法犯罪和其他治安问题发生的；　　（六）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以及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七）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在消除不安定因素、避免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中成绩突出的。　　第四十条　区、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有权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奖惩建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依照有关规定建议取消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行政处分：　　（一）未达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求；　　（二）因领导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机构不健全，造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致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　　（四）对不安定因素或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不力，致使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危害社会稳定；　　（五）存在重大治安隐患，在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提出警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整改建议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　　（六）因教育管理不力，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情况严重；　　（七）发生重大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刑事案件或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有意隐瞒不报、作虚假报告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同时废止。